

2022 年度漳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12
(二) 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漳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法律规定由漳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 的案件。
2. 按照法律规定的执行案件。
3. 审理民事、刑事、 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4. 审判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我院审判的刑事、 民事、 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5. 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6. 依法审判由漳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 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8. 对漳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0. 管理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11.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3. 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14. 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监察室 9 个机构，下设三岔、新寺、四族三个基层人民法庭。本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法院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

(二) 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漳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612.0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22.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02.7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7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漳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2.71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8	93.80%
部门管理	20	18	90.00%
履职效果	50	45.33	90.66%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71	92.71%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依法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法院审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使得结案率达到 9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2）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法院工作深度融入全县工作大局，确保县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3）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司法能力建设作为重点，把

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贯穿始终。

2.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06件，审执结3029件，结案率91.62%。其中：受理刑事案件91件，结案81件，结案率89.01%；受理民商事案件2032件，审结1889件，结案率92.96%；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274件，执结1140件，结案率89.4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5%以上。

(2) 一是贯彻落实市县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有效利用“绿色直通车”调解涉企案件119件，有力保护了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二是坚持“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开展“法官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活动，20名员额法官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27场次，征求企业对法院的意见建议，引导企业将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实现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根本转变。三是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以公开、公正的司法倒逼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相关合同义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助推经济高效、可持续发展。

(3) 着力培育法官后备队伍，加强法官助理业务锻炼和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法官助理编入办案团队，在法官的指导下参与案件办理，提升整体办案能力和质效。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2年年初预算1,612.07万元，全年预算数1,922.1万元，

实际支出数 1,802.7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79%。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38 分，得分率 93.8%。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	75.00%
财务管理	4	4	100.00%
采购管理	2	2	100.00%
资产管理	2	2	10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00%
合计	20	18	9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66.4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47.1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2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为 555.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5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结转结余 147.55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119.34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9.12%，按照系统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漳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58 人，在职人员 5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8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19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33 分，得分率 90.66%。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42.2	37.53	88.93%
部门效果	2.6	2.6	100.00%
社会影响	5.2	5.2	100.00%
合计	50	45.33	90.66%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2.2 分，自评得分 37.53 分，得分率 88.93%。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2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 89.01%。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2.9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无行政案件，本次对该指标不做评价。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9.48%。该指标分

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宣传工作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35\%$ ，实际完成 8.42%。按照系统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0.63 分，得分率 24.23%。

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2 年度购置各类装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9%，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各类装备的购置工作，优化了后勤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院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该指标分值2.6分，自评得分2.6分，得分率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院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及时开展宣传活动。该指标分值2.6分，自评得分2.6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未超出预算，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6分，自评得分2.6分，得分率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2.6分，自评得分2.6分，得分率100%。

调撤率：2022年我院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962件，调撤率50.93%。一是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审结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215件。二是加强“三农”权益司法保障，依法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涉农纠纷案件161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1680.15万元。三是依法审结漳县首例股东权益案，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股东权益。四是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为1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交诉讼费0.2万元，确保其诉讼权利。该指标分值2.6分，自评得分2.6分，得分率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2分，自评得分5.2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我院获得“平安甘肃建设先进集体奖”。

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

众诉讼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5%。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4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26.45	88.17%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45	96.4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新寺人民法庭、三岔人民法庭、四族人民法庭3个派出法庭正常运转，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改善干警办案场所。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按时缴纳水电等资源管理费，保障水电暖的供应，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100%，确保2022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我院本年度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每日清扫次数：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

少清扫办公区域 1 次，确保 2022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日清扫次数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新寺人民法庭、三岔人民法庭、四族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我院本年度后勤服务工作执行到位，保障了法庭正常运转稳定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我院本年度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2022 年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2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指标四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6.45 分，得分率 88.17%。

经济效益指标： 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 11 件，执结 3 件，执行到位 160.58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14%，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得分率 29%。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少清扫办公区域 1 次，确保 2022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2022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我院严格履行节约资源原则，设备设施随用随开，高耗能设备能耗下降。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能够有效指导我院物业管理有关工作的开展。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我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未达到目标值。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35\%$ ，实际完成值 10.14%，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应为“ $\leq 35\%$ ”，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二) 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1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3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44.66	89.32%
效益指标	30	25.53	85.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19	90.1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8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以上，完成各项设备的购置工作、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和各项维修维护工作，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66 分，得分率 95.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8 分，自评得分 14.4 分，得分率 85.71%。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2 年度我院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结案率 89.01%。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2.96%。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无行政案件，本次对该指标不做评价。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9.48%。该指标分

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物业服务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8 分，自评得分 13.86 分，得分率 82.5%。

庭审直播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83.5%。按照系统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83.33%。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 $\geq 60\%$ ，实际完成 70%，按照系统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1.68 分，得分率 7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3.06%。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35\%$ ，实际完成 8.42%。按照系统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0.58 分，得分率 24.17%。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2022年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100%。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设备完好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完好率100%。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4分，自评得分14.4分，得分率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院及时审判各类案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9%，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2022年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到位，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2.4分，自评得分2.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48 万元,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 自评得分 26.29 分, 得分率 87.63%。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从严从快审理反诈案件, 加大对诈骗案件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 力争追赃挽损,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 11 件, 执结 3 件, 执行到位 160.58 万元, 执行到位率 10.14%。该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 3.87 分, 得分率 64.5%。

社会效益指标: 2022 年我院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962 件, 调撤率 50.93%。一是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审结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 215 件。二是加强“三农”权益司法保障, 依法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涉农纠纷案件 161 件, 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 1680.15 万元。三是依法审结漳县首例股东权益案, 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股东权益。四是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为 1 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交诉讼费 0.2 万元, 确保其诉讼权利,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一审案件陪审率 68.25%, 一审案件陪审率由于年度指标设置偏高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9 分, 自评得分 6.66 分, 得分率 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严格打击生态犯罪, 有效维护了生态秩序;

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管护机制健全。物业服务工作执行到位，物业服务考核机制健全。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司法作用，围绕“一站式”这个关键、“多元化”这个目标，推动纠纷解决从分散到集约、从单一到多元、从现场到“掌上”、从传统到智能，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一审案件陪审率年度指标设

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4.59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35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47.59	95.18%
效益指标	30	27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59	94.5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75.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全年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工作，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完成基层法庭机房线路改造工作、完成室外显示屏建设

工作，完成率 100%。结案率达 95%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达 85%以上，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为辖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59 分，得分率 95.18%。

①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7.36 分，自评得分 17.36 分，得分率 100.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 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各类审判案件，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培训次数：年度目标 ≥ 10 次，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采购通用类资产工作完成率：2022 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通用类资产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 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各类案件，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 ≥ 10 次，实际完成 10 次。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2022 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专用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基层法庭机房线路改造工作完成率：2022 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基层法庭机房线路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2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均按计划完成，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7.36 分，自评得分 14.95 分，得分率 86.1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2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9%，审判效率较高。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本年度进行的培训均通过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89.48%。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2 年度采购各类设备均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宣传覆盖率：2022 年我院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完成宣传工作，宣

传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1.41 分，得分率 64.98%。

设备完好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完好率 100%。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3.06%。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35\%$ ，实际完成 8.42%。按照系统扣分规则扣分，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0.52 分，得分率 23.96%。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02 分，自评得分 13.02 分，得分率 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按照年初宣传计划及时开展宣传活动。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及时审判各类案件。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采购工作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均已按照计划完成。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 年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2022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2.17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6 分，自评得分 2.26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75.6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26 分，自评得分 2.26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依法从严从快审理反诈案件，加大对诈骗案件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力争追赃挽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受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案件 11 件，执结 3 件，执行到位 160.58 万元，执行到位率 10.14%。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87 分，得分率 29%。

社会效益指标：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司法作用，围绕“一站式”这个关键、“多元化”这个目标，推动纠纷解决从分散到集约、从单一到多元、从现场到“掌上”、从传统到智能，提升了办公效率。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962 件，调撤率 50.93%。一是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审结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 215 件。二是加强“三农”权益司法保障，依法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涉农纠纷案件 161 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酬 1680.15 万

元。三是依法审结漳县首例股东权益案，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股东权益。四是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为 1 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交诉讼费 0.2 万元，确保其诉讼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1.13 分，得分率 92.75%。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严格履行节约资源原则，设备设施随用随开，高耗能设备能耗下降。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2022 年我院涉及采购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采购，采购管理机制健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案件评查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参加培训工作人员、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参加培训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培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一审案件陪审率年度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